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的一般披露

本公佈是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的規定，就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訂立的融資協議而作出，該融資協議載有林氏家族所承擔的一項特定履約責任。

### 背景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訂立融資協議，目的為本集團六（6）艘船舶所涉及的一項有抵押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進行再融資，以及用作本集團一般企業用途。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的規定，本公司披露以下有關融資協議的資料，該融資協議載有林氏家族所承擔的一項特定履約責任。

### 該等融資

#### (1) 一般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1)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2) 東方匯理亞洲船務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兼擔保代理人）；(3) 法國東方匯理銀行、DNB Asia Ltd、馬來亞銀行、RHB Bank Berhad 及法國巴黎銀行（作為委託牽頭安排人）；及 (4) 法國東方匯理銀行、DNB Asia Ltd、馬來亞銀行、RHB Bank (L) Ltd.、法國巴黎銀行、華僑銀行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作為原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目的為本集團六（6）艘船舶所涉及的一項有抵押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進行再融資，以及用作本集團一般企業用途。

該等融資包括有期貸款融資及循環信貸融資合共最高達五億美元（500,000,000 美元）。該等融資下所有未償還金額的最後到期還款日，將為首次動用後滿七十二（72）個月當日。

## **(2) 林氏家族所承擔的一項特定履約責任**

融資協議載有林氏家族所承擔的一項特定履約責任。林氏家族須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的最大百分比。林氏家族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須包括林氏家族（共同或個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權益披露）被視為持有的任何權益，以及 GENT、GENM 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於本公司持有的任何權益。

## **(3) 不遵守林氏家族所承擔特定履約責任的影響**

倘發生不遵守上節所述林氏家族所承擔特定履約責任（「特定履約責任」）的情況，將構成一項強制性預先還款事件，除非本公司已根據融資協議條文取得貸款人的事先同意，在儘管不遵守特定履約責任情況下仍會繼續該等融資。

倘於首次動用前任何時間發生該強制性預先還款事件，該等融資的代理人可及（倘主要貸款人作出指示）須撤銷貸款人在融資協議項下的承擔總額。

倘於首次動用後發生該強制性預先還款事件，該等融資的代理人可及（倘主要貸款人作出指示）須 (i) 撤銷貸款人在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餘下承擔；及 (ii) 宣告該等融資項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倘該等融資的代理人宣告貸款（或部分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則相關預先還款須依主要貸款人的指示按代理人的要求支付。倘並無作出該等預先還款，則會構成違約事件，且該等融資的代理人可及（倘主要貸款人作出指示）須行使或指示行使融資協議及相關財務文件項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補救措施。

上述事件的發生可觸發本集團其他貸款融資的失責條款，據此，有關貸款人可要求即時償還該等其他貸款融資項下全部尚未償還之款項。

##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及就特定履約責任而言，林氏家族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5.55%（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大持股百分比）。

本公佈是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的規定，在融資協議項下載有林氏家族所承擔特定履約責任仍然存在期間，本公司將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披露。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b>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b>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二上市
「該等融資」	指	融資協議項下的有期貸款融資及循環信貸融資
「融資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的融資協議，由（其中包括）(1)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2) 東方匯理亞洲船務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兼擔保代理人）；(3) 法國東方匯理銀行、DNB Asia Ltd、馬來亞銀行、RHB Bank Berhad 及法國巴黎銀行（作為委託牽頭安排人）；及 (4) 法國東方匯理銀行、DNB Asia Ltd、馬來亞銀行、RHB Bank (L) Ltd.、法國巴黎銀行、華僑銀行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作為原貸款人）就該等融資而訂立

「首次動用」	指	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首次動用該等融資
「GENM」	指	Genting Malaysia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於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主板上市的公司，其由 GENT 持有約 49.32% 股權，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87% 權益
「GENT」	指	Genting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於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主板上市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7.11% 應佔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林氏家族」	指	丹斯里林國泰、其配偶、其直系繼承人、任何上述人士的個人遺產繼承人及以一位或多位的上述人士及彼等各自的遺產繼承人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任何信託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主要貸款人」	指	至少 2 名或以上貸款人，彼等合共承擔的貸款額超過融資協議項下貸款人承擔總額 66%
「循環信貸融資」	指	根據融資協議授予的有抵押循環信貸融資，最高金額為 200,000,000 美元或根據融資協議當時墊付及尚未償還的有關款項
「有期貸款融資」	指	根據融資協議授予的有抵押有期貸款融資，最高金額為 300,000,000 美元或根據融資協議當時墊付及尚未償還的有關款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雪蓮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